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五字〔2025〕7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NT 中试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NT 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体情况

该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和空地，购置 CNT 中试设备 1 套和酸洗纯化系统 1 套，依托现有公辅配套设施，建设碳纳米管实验室。项目产生的碳纳米管试验品仅在协鑫集团内部用作生产导电浆料的性能测试，并获得实验数据，不对外出售，实验期限 2 年，若开展碳纳米管工业化生产，需另行环评。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25%。

项目建设取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乐山

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NT 中试项目决策咨询意见》、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506-511112-04-01-164535】FGQB-0107号等相关手续。根据《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污染防治。严格遵守《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严格堆场规范化管理，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清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存，妥善处理。

（三）重点做好运营期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试验烧结废气

经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载体收料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CNT 收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含氯硅烷废气处理装置 807 采用“深冷回收（-20℃）+三级碱喷淋（石灰乳）+水洗”工艺处理后排放，裂解废气通过管道输送到园区能源中心（1 期）项目作为锅炉燃料使用。试验废气中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根据业主承诺，网带炉烧结废气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危险废物暂存间、酸洗纯化车间采用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盐酸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围堰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酸洗压滤废液和水洗压滤废水先经车间预处理设施（氢氧化钠）处理后，进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五）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优化减振、防噪等措施，

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处置，落实《报告表》要求的各类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材料、催化剂集尘器废滤芯、实验废液、预处理沉淀物、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

（七）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妥善处理公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可燃有毒检测报警系统、裂解废气输送管道止回阀等风险防范措施，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效衔接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按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储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制定人员撤离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效减缓风险发生时的环境影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检修等，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指标。经《报告表》核算，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较扩建前，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0058t/a，镍及其

化合物0.00014t/a、氮氧化物排放量0.146t/a,颗粒物以及氮氧化新增总量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登记表》在五通桥区域内调剂解决。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
